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9-035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上述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共同扩大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能够支配的南京银行股份表决权数量，在南京银行的重大决策以及管理者选择等方面发挥三方优势，充分行使三方的股东权利，促进南京银行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与紫金集团、国资集团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暂定为三年。

根据签订的《协议》，公司与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应充分尊重对方的意愿，对于三方中任意一方向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两方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另两方应予以支持。三方同意，南京银行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应参照《协议》中关于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约定进行表决。

该《协议》的签署将不影响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行使增持或减持南京银行股份等与股东自身利益相关的权利，有利于增强公司参与南京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力的有效性，提升对南京银行的影响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